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并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元/股(含);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8,2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74,6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76,619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目前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不含本数)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0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174,603-3,968,254	0.69-0.87	40,000-50,000	2022.02.11-2023.02.10
合计		3,174,603-3,968,254	0.69-0.87	40,000-50,000	/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实施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8,2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按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74,6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8,2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2,126	0.28%	5,230,380	1.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299,944	99.72%	453,331,690	98.86%
总股本	458,562,070	100.00%	458,562,07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174,60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2,126	0.28%	4,436,729	0.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299,944	99.72%	454,125,341	99.03%
总股本	458,562,070	100.00%	458,562,07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股票期权正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回购后的股本结构未包含自2022年1月1日起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

(九)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0,420,576,863.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50,269,558.88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257,750,571.82元,未分配利润为6,296,715,206.09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8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9%。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6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968,25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6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140),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汇发国际持有公司股份28,144,76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14%。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汇发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876,619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除以上情形外,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15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保证公司整体资金运用效率及收益最大化,提高闲置自有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过程中可合理利用的暂时闲置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余额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授权事项: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总理财额度内,选择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避免投资风险。

2、公司通过大型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购买理财,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开,能够及时掌握其运作情况,如发现任何风险因素,可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2022年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3,695.54	1,236,517.76
负债总额	417,212.38	459,107.23
净资产	866,483.16	777,410.5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5.88	99,822.3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

公司规范运作,实行全面预算,根据资金计划合理使用资金,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以保障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经营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1,100.00	31,100.00	705.25	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421.96	0.00
合计		66,100.00	66,100.00	1,127.2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实际投入金额为期间单日最高余额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汽车起动用铅酸电池和再生铅等,受铅行业供需关系、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变动等的影响,近年来电解铅和再生铅的价格大幅波动,为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决定利用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工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交易品种仅限于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的铅期货,公司投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决策并由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实施。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按照决策、执行、评估的规范流程,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1、已成立套期保值小组,按照决策、分析、交易、风控、审核、评估的业务流程,具体明确职权。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不进行超出被套期业务数量、期限外的交易。

3、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和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铅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内控机制以有效防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使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经营过程中如有暂时闲置资金,可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等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的中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余额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公司主营产品原材料铅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公司拟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投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择机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决策并由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制度流程实施。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铅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原制度废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0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罗顿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号00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但相关问题的回复还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工作日内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公告编号:临2022-00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3月22日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所列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2021年3月22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